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00 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经核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到期还款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到期还款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余远程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讨论，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行为，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交易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备查文件：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